

股票代码：600847

股票简称：\*ST 万里

公告编号：2017-076

##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里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重庆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2028144081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##### （一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

根据你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《万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，公司年产 300 万只汽车起动型免维护蓄电池项目拟投入 24066.3 万元，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 19006.7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5059.7 万元；公司年产 1500 万只电动车电池项目拟投入 26541.6 万元，其中，固定资产投资 18245.9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8295.6 万元。你公司 2016 年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分别支出 2253.07 万元、1156.44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生产原材料，未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募集资金用途使用。你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# （二）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财务数据不准确

2016 年 5 月 31 日，你公司将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 2015 年审计费 75.47 万元从“管理费用/中介机构服务费”调整计入“其他流动资产/重组发行费

用”，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半年报多计净利润 75.47 万元，占 2016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.93%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“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……”的规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你公司出具警示函，提醒你公司切实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工作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公司说明及整改措施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快速进行了整改。对上述第（一）项发现的募集资金有关问题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将前述购买生产原材料的资金 2253.07 万元、1156.44 万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对相关问题及整改情况在《万里股份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中予以披露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报告）；对上述第（二）项发现的问题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了纠正。

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刻反思在募集资金使用、财务核算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切实加强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、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公司相关人员将以此为戒，认真学习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财务核算工作，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日